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函〔2017〕107号

---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报送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浙交函〔2017〕119号）和衢州市发改委《关于要求批准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衢发改〔2017〕2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我省普通国道干线网络，优化衢州市路网布局，提升国道服务水平，缓解沿线交通压力，促进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同意实施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工程。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

二、项目主线起点位于龙游与建德交界处横山镇志棠村，与 351 国道兰溪、建德段相接，经龙游县横山、塔石、石佛，衢江区峡川、杜泽、周家，柯城区九华、石梁，常山县东案、大桥头、宋畈，终点位于开化县华埠镇，顺接原 17 省道华白线，主线全长约 105.3 公里（其中龙游段约 22.5 公里、衢江段约 22.1 公里、柯城段约 21.4 公里、常山段约 27.7 公里、开化段约 11.6 公里）；同步建设 4 条连接线合计长约 27.4 公里（龙游塔石互通连接线约 2 公里、衢江互通连接线约 13.8 公里、衢州连接线约 5.3 公里、开化园区连接线约 6.3 公里）。项目合计建设里程约 132.7 公里，全线设公路养护管理站（结合超限检查站及公路服务站功能）1 处、公路服务站 4 处。

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一般路段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局部困难路段可采用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除两溪规划路段（K48+900~K55+600）约 6.7 公里采用 31 米外，其余路段路基宽 24.5 米（局部困难路段路基宽度 23.5 米）；龙游塔石互通连接线、衢江互通连接线和衢州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4.5 米；开化园区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2 米。新建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技术标准和相应规范的要求。

三、项目总投资约 95.3 亿元（其中龙游段 15.3 亿元，衢江段

21.1 亿元，柯城段 16 亿元，常山段 24.2 亿元，开化段 18.7 亿元），建设资金除省交通运输厅投资补助约 27.5 亿元（龙游段约 5 亿元，衢江段约 5.1 亿元，柯城段约 3.9 亿元，常山段约 8.3 亿元，开化段约 5.2 亿元）外，其余由龙游县、衢江区、柯城区、常山县、开化县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负责筹措，项目由衢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

四、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省建设厅出具的选址审查意见（浙规选审字第〔2017〕008 号）、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预审意见（衢土资预〔2017〕04 号）、省交通运输厅备案的《节能登记表》、衢州市政府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和龙游县、衢江区、柯城区、常山县、开化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资金承诺函等文件。

六、项目的建设将减少车辆燃油消耗，具有明显的节能效益。本项目路线长，多处与铁路、高等级公路相交叉，下阶段建议进一步优化方案，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尽量降低工程造价和节约土地。

七、项目若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的，请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7〕251

号)要求组织实施,并根据社会资本方遴选结果依法变更法人和资金筹措方案。

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公路局,衢州市发改委。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发

**项目代码: 2016-330800-48-01-022237-000**